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富佰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福森

聲 請 人 祈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守郎

相 對 人 張薰和建築師事務所即張薰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4,62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此觀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

01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即明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
02 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
03 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
04 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
05 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
06 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
07 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
09 字第1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8%，餘由聲請人
10 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1 111年度建上字第7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67
12 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分別諭知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
13 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
14 訛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聲明原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,952
16 元，並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75,349元，嗣於第一審訴訟進行
17 中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7,498,263元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
18 為75,250元，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99元（計算式：75,349—
19 75,250=99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以，扣除減縮部分之
20 第一審裁判費75,250元、第一審證人日旅費894元，核屬本
21 件訴訟費用，依上開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部分
22 應由相對人負擔74,621元【計算式：（75,250元+894元）×
23 98%=74,62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本件聲請人之第三審
24 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89號民事裁定核定
25 為30,000元，有該件民事裁定附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
26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4,621元（計算式：74,621
27 +30,000=104,621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9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31 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